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20號

抗 告 人 鄭志成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112年度聲再字第9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鄭志成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國100年11月3日100年度上訴字第850號刑事確定判決（下稱原判決或本案），聲請再審，聲請意旨如原裁定理由一、(一)(二)所載。

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略以：

(一)原判決認為抗告人意圖營利，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下稱愷他命或毒品）2次之犯行，已詳述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對於抗告人否認犯罪所辯各節何以不足採取，亦已依憑卷內證據資料，詳予指駁說明；所為論斷說明，於卷內訴訟資料均無不合。

(二)抗告人主張原判決未就張勝南、郭純麗、鄭靜子於98年（以下所載日期，除特別記載者外，均為98年）4、5月間聯絡交付毒品及購毒金錢之通聯證據，予以調查釐清，或敘明何以不採之理由。然以上部分，前經原審法院以110年度聲再字第9號裁定認抗告人之再審聲請無理由，駁回其再審聲請確定，抗告人復執同一事實為原因而聲請再審，於法未合。

(三)細繹抗告人聲請再審之理由，或係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事項再事爭辯，或係對於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與自由判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行使，對案內證據持相異之評價，或單純為事實上枝節性之爭辯，難認其聲請為有理由。

01 三、抗告意旨略以：

02 (一)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五編號1至7之通訊監察譯文（本院
03 按：原判決及抗告人本件聲請所提出者包含監聽譯文及簡
04 訊，下稱譯文或對話），不足以認定抗告人分別於4月7日，
05 及5月15至17日間，各販賣愷他命1次予張勝南，張勝南之陳
06 述及原判決之認定均非真相。

07 (二)詳閱4、5月間，張勝南與郭純麗間之譯文（即抗告人所提之
08 證二），可知非屬男、女友人或一般之對話，而係與毒品相
09 關之內容；其中4月5日、5月14日及17日之譯文，均可見目
10 的在聯絡毒品交易，張勝南並均先確認郭純麗是否在公司
11 （即郭純麗任職之中國人理容院，下稱理容院）；且綜觀
12 4、5月間之譯文，顯見張、郭2人之聯絡交易毒品，不僅附
13 表六編號1至14所載之4月3至6日，及5月14至17日。

14 (三)4月8日零時許之譯文，顯示郭純麗因代其同事向張勝南購買
15 毒品但欠錢未還而不敢與張勝南聯絡；對照張、郭2人於4月
16 6日22時5分37秒聯絡後至4月7日間未再聯繫之事實，可知，
17 早於4月6、7日（如附表五編號1至7譯文）抗告人與張勝南
18 通聯之前，張勝南即以其自有之毒品交付郭純麗。且張勝
19 南、郭純麗均稱：在理容院停車場交易毒品後二、三天才給
20 付價金等語。然4月8日22時許之譯文，顯示張、郭2人相約
21 於「安吉路、港口那」交付毒品價金。可見張勝南所謂於理
22 容院停車場交付愷他命予郭純麗之時間，並非原判決認定之
23 4月7日。依附表六編號1至14之譯文，更未見張、郭2人相約
24 於理容院停車場交付愷他命之跡證；郭純麗或鄭靜子亦從未
25 表示曾於4月7日向張勝南購買愷他命。原判決就4月8日之譯
26 文漏未審酌。

27 (四)依5月14日1時14分15秒譯文，可知張勝南之發話地點為○○
28 市○○區○○○街00號即理容院。然張勝南於5月17日1時許
29 交付愷他命予鄭靜子之地點為○○市○○區○○路00號，而
30 非理容院。足見張勝南於5月14日1時許交付愷他命予鄭靜

01 子，而非原審認定之5月17日。原判決漏未調查前述5月14日
02 1時許之譯文。

03 (五)檢察官並未提出毒品存在之證據，亦未證明證人持有或施用
04 毒品之事證，原審未予調查，如何能認定抗告人販賣愷他
05 命？

06 四、惟查：

07 (一)原判決認抗告人於4月7日，及5月15至17日，在○○市○○
08 區○○里即抗告人經營之洗車場，各販賣毒品予張勝南1次
09 之事實，係依憑張勝南、郭純麗及鄭靜子之陳述，以及抗告
10 人與張勝南間，及張勝南與郭純麗間之相關譯文為其主要之
11 認定依據；就抗告人否認犯行如何不可採；及郭純麗、鄭靜
12 子之尿液經檢測結果未呈愷他命陽性反應之原因，均詳予指
13 駁、說明。亦即，張勝南於接獲郭純麗有毒品需求之電話
14 後，如何立即與抗告人多所聯繫、接洽並回報予郭純麗；待
15 張勝南取得毒品後，如何將之交付郭純麗或依郭純麗之指示
16 交付予鄭靜子，乃至如何交付毒品價金等事實，經原判決綜
17 合張勝南、郭純麗及鄭靜子之陳述，並比對、勾稽抗告人與
18 張勝南間，及張勝南與郭純麗間之相關譯文後，說明張勝南
19 之陳述可以採信之理由。

20 (二)張勝南與郭純麗間，自4月8日零時18分起雖有：「（郭）嘛
21 的，我朋友給我裝笑尾怎麼辦啊」、「（郭）我不敢打給你
22 怕你罵我」、「（郭）星期三上班拿給你」、「（郭）我不
23 知道路要怎麼走」、「（張）你去檳榔攤就好，安吉路一直
24 開，港口那」之譯文；5月14日1時14分15秒亦有：「（張）
25 我在外面」、「（郭）外面？」、「（張）嗯」之對話，且
26 有抗告人所指之發話位址（見原審卷第102、103、137頁即
27 抗告人提出之證二譯文），並未經原判決審酌。然以上譯文
28 係張勝南與郭純麗間之對話，內容真意為何？是否與毒品交
29 易有關？與原判決所認定：抗告人4月7日，及5月15至17日
30 間，販賣毒品予張勝南之事實有如何之關連，從形式上觀察
31 尚有未明，難認是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新證據；原判決就抗

01 告人有本案犯行既已認定明確，則原判決就以上4月8日及5
02 月14日之譯文，未敘明取捨之理由，係證據法則中採認其一
03 即捨棄其他之當然結果，於法尚無不合。

04 (三)毒品販賣事實之有無，應由事實審法院，就調查、審理所
05 得，依法認定，若其認定不違反經驗、論理法則，亦無其他
06 採證違法情形，即不得指為違法，並不以有毒品扣案為必
07 要。查原判決本於調查、審理所得，就抗告人如何有前述犯
08 行，已敘明其所憑之依據及憑以認定之理由，縱無相關毒品
09 扣案，仍不影響於本案事實之認定，抗告意旨關於此部分之
10 主張，應有誤會。

11 (四)刑事訴訟法第420條所定之新事實或新證據，係指經單獨或
12 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
13 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而言。因此，再審
14 聲請人前提出某甲證據聲請再審，經法院以無理由駁回後，
15 又併同某甲、某乙證據重為聲請時，法院審認是否係足以推
16 翻原判決之新事證，應綜合某甲、某乙證據為整體觀察判
17 斷，不得割裂，逕以某甲證據已經法院實體判斷並以無理由
18 駁回為由，認該部分之聲請不合法。經查，原裁定以本件聲
19 請之部分證據曾經抗告人另案聲請再審時提出，但已經法院
20 認為無理由而駁回，進而認抗告人係以同一原因再為聲請，
21 違反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3項規定（見原判決第22頁）；就
22 該另案聲請提出之事證與本案聲請之證據，以及卷內證據資
23 料，經綜合判斷結果，是否足以使抗告人受無罪、免訴、免
24 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漏未說明，雖有未合。然
25 抗告人有本案犯行，已經原判決認定明確，抗告人本件聲請
26 所舉或主張之證據，經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結果，
27 並不足以使抗告人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
28 名之判決，難認係法律規定之新事證，原裁定之漏未說明，
29 於裁定結果自無影響。

30 五、依上說明，抗告人本件聲請所主張或提出之證據，經單獨或
31 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結果，不足以動搖原判決認定之事實

而使抗告人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定之再審事由不合。其餘聲請則係就原判決證據取捨、判斷職權之合法行使，依憑己意，再為指摘。抗告意旨重複其於原審之聲請，再為指摘，難認其抗告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法官 李麗珠

法官 陳如玲

法官 洪兆隆

法官 林瑞斌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淳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